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